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 實施計畫

101年11月8日擬定本署試行計畫函部實施
105年4月25日修正本署施行計畫
107年10月30日修正本署施行計畫
111年5月20日修正本署施行計畫

壹、依據：

「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第參點第六款規定。

貳、目的：

為協助被害人、加害人、雙方家庭及受到犯罪事件影響的個人或社區成員，有機會陳述、表達需求及感受，提問與對話，進而自主決定是否討論及處理由於犯罪事件所造成的問題。

參、執行單位：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本署）。

肆、組織架構：

- 一、本署設修復式司法執行小組，結合檢察、觀護及從事法律、心理諮商、社會工作、犯罪預防、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矯正及社區服務等專業團體、人士共同組成，負責實施計畫之擬定、執行，並可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
- 二、本署修復式司法執行小組下設方案專責小組，依實施計畫執行修復式司法案件，受理修復式司法案件之初步評估、修復案件之進行，及處理未涉及當事人對話程序之案件相關事宜；本署方案專責小組應由主任檢察官兼任召集人，成員由本署主任觀護人、觀護人及觀護追輔員擔任。

伍、實施原則：

- 一、以本署偵查中之案件為主，本署應審慎選擇適當進行修復之

案件及有參與意願之當事人；其他機關轉介之案件，得由本署評估是否受理及向轉介機關收取相關費用。

二、重大暴力犯罪須由被害人一方主動發起。

三、依罪名、犯罪結果及當事人特性，排定適合參與本方案當事人之優先順序，惟順位在後者如經評估仍認合宜，亦得進行。

四、參與當事人或案件性質須具備下述要件：

（一）加害人必須先承認其行為，並有為該行為承擔責任之意。

（二）無被害人之犯罪及兒虐案件，不列入。

（三）未成年之被害人或加害人，應經監護人同意或陪同參加。

五、尊重當事人之自主意願及權利，如當事人一方在任何階段表達無參與意願，應即繼續原刑事司法程序。

六、應公平對待雙方當事人，不得以強迫或不公平之方式引導或誘使當事人參與修復程序，亦不得有意或無意強制當事人道歉或接受道歉。

七、適用修復式司法程序之案件，不影響其原有之刑事訴訟程序。刑事偵查案件如因依本方案進行修復式程序，致該偵查案件顯無法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三十五點規定限期終結者，承辦檢察官得簽經該署檢察長核准，暫行報結，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八、當事人於參與過程之陳述、協議及履行情形，該案件承辦檢察官或公訴檢察官得自行衡酌是否列入偵查終結處分或提供法院作為量刑之參考。

陸、實施流程〈本署作業流程手冊，請參照附件〉

一、申請或轉介

有意願參與修復之加害人或被害人可自行申請；或檢察官於案件偵查過程中，認有符合本方案者，於徵詢雙方意願後予以轉介或告知其提出申請。

二、開案及評估

(一)第一階段評估

- 1.本署受理轉介或申請後，應由方案個案管理人員(下稱個管員)或由方案專責小組，進行案件初步評估，必要時應進行當事人面談。
- 2.家庭暴力案件應經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
- 3.經評估認不適宜進行修復程序，應告知被害人及加害人，並予以註記結案；如認適宜，即將本案全案轉送修復促進者，並提供有助其一定程度了解犯罪事件內容及當事人基本資料之資訊，俾供其展開修復之準備程序（如該案件尚在偵查中，應敦促其注意保密義務，以符合偵查不公開原則）。

(二)第二階段評估

- 1.修復促進者分別與加害人、被害人及有必要參與之社區成員見面確認意願及是否適宜進行。
- 2.須評估當事人是否具有對話及溝通表達之能力。
- 3.修復促進者倘認當事人尚不宜面對面對話，得視實際狀況先以書信或其他間接方式互動，俟評估適宜後，再安排雙方會談。
- 4.經修復促進者評估認不適宜進行對話，本案即應終結，並分別轉知當事人，且將結果回報本署之方案個管員或方案專

責小組，完成結案；倘認適宜者，即準備展開對話程序。

三、對話前準備（修復促進者）

- （一）事先需分別與雙方直接見面，了解雙方的情形及需要，並建構當事人間信賴與和睦的基礎。
- （二）提示當事人相關資訊，如對話程序、雙方權益、潛在危險等相關資訊。
- （三）判斷有無適合陪同出席對話會議之親友或支持者，並經當事人同意，邀請其陪同出席。
- （四）注意雙方的身體健康及精神狀態是否適合對話。
- （五）確保當事人之安全及解答其疑問。

四、對話

- （一）原則上以面對面之對話方式為主。但得視實際狀況採間接之書信、電子郵件、電話或遠距接見等方式。
- （二）參與成員，原則以被害人、加害人為主，其他參與者需經修復促進者邀請或評估後參與。
- （三）本署應提供和善、安全、平等及不受干擾的對話環境。
- （四）對話的主要內容：
 - 1.描述犯罪事件。
 - 2.結果及影響（包括感受及實質損害）。
 - 3.修補犯罪傷害的責任者及方法。
- （五）對話過程應予觀察記錄會談及對話紀錄表，以便討論評估下次對話之方向與主題，並供為本方案成效及修正之參考。

五、協議

- （一）協議必須出於雙方自願達成，內容應明確、可達成且合法。
- （二）修復促進者應確保當事人均了解協議內容，包括完成協議所

需的要件(例如：時間、期限等)。

(三) 協議並非案件進行修復程序必須或必然達成的結果。

六、後續追蹤及轉向措施

(一) 當事人共同協議結果，如一定金額之賠償、向被害人道歉、參與社區服務或公益活動等，本署之方案個管員或方案專責小組應依實際情狀，適時轉向導入民事和解、試行調解、緩起訴處分、協商判決等程序，以取得執行名義或供為緩起訴、協商內容之參考。

(二) 修復促進者應進行後續追蹤，以了解被害人對話後之需求及加害人履行協議之情形。

(三) 本署於修復促進者回覆追蹤情形後，如認必要，且被害人尚有心理諮商、醫療、生活重建或法律問題等需求，應徵得其同意後轉介至適當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

七、修復案件自立案日起 6 月內結案，如修復程序未能於該期限內完成者，其法律修復部分，應予終結，至情感修復部分，得依修復促進者之評估建議，另以專案續行辦理或予以轉介專業機構。

八、經修復促進者或當事人決定中止程序或完全結束之案件，應將結果告知雙方當事人，並回報本署之方案個管員或方案專責小組決定後續處置或完成結案。

九、實施成果報告：本署方案個管員或方案專責小組應交付修復式司法評估問卷調查表，由修復促進者交由當事人填寫，並連同結案單一併交回本署方案個管員或方案專責小組。

十、修復促進者於對話過程中應遵守中立原則，注意文化及性別差異，並評估參與雙方權力是否對等。

柒、納入偵查終結處分、量刑或假釋陳報參考之原則及方式：

- (一) 本計畫於偵查階段實施者，修復促進者應提供結案單影本予個案之偵查檢察官，由偵查檢察官斟酌，如認適宜者，得作為偵查終結之依據或參考。
- (二) 本計畫於審判階段實施者，修復促進者應提供結案單影本予個案之公訴檢察官，由公訴檢察官斟酌，如認適宜者，得陳報法院作為量刑之參考。
- (三) 本計畫於執行階段實施者，修復促進者應提供結案單影本供監獄斟酌，如認適宜者，得列入陳報假釋之參考。
- (四) 本計畫如於偵查、審判、保護管束或更生保護階段實施，對話實施地點為修復促進者之工作處所，如於執行階段實施，為確認是否有面談意願，當事人應先以書信往來，如雙方有面談之意願者，且經評估後，認適宜進行面談者，則於各監所等之適當場所進行。

捌、其他事項：

- 一、舉行說明會：由本署主辦修復式司法說明會，使所屬同仁了解本計畫實施之流程暨目標。
- 二、辦理宣導活動：進行各項宣導並製發相關文宣，俾社會大眾認知修復式司法之意涵。
- 三、實施方案專責人員之教育訓練（參與法務部辦理之訓練課程；視需要自行辦理訓練）：方案個管員或方案專責小組成員宜參加法務部辦理之初階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課程及進階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課程；其後如有業務需要由本署自行辦理訓練。
- 四、遴選修復促進者、陪伴者及實施教育訓練：
 - 〈一〉本署遴選之修復促進者及陪伴者，應參加法務部辦理或委託辦理之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課程；其後如有業務需要由本署自

行辦理訓練。

〈二〉本計畫應聘任督導，以修復促進者及修復陪伴者為對象，提供專業指導，增進案件執行能力，每次督導內容應予記錄，作為下次督導討論及執行改進之參考，聘任之督導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具備法律、心理、諮商、犯罪防治等領域專長，並已完成法務部辦理之修復促進者進階培訓課程，且取得證書之專家、學者。
2. 曾參與法務部或試辦機關推動修復式司法，並具修復式司法學術研究成果或著作之人士。
3. 已完成法務部辦理之修復促進者進階培訓課程且取得證書，並具有擔任試辦機關修復促進者3年以上經歷，且每年均實際參與修復案件執行之現任修復促進者。

拾、執行期間及進度表：

本修正計畫經本署檢察長核定後於111年5月20日起實施。

拾壹、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法務部及本署相關經費或結合公益團體及社會資源共同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 一、提供被害人透過對話程序，描述其所經歷的犯罪過程及被害感受，與加害人對話、表達需求、參與決策，獲得彌補以及尋求將事情了結的機會，讓被害人在程序中感受到尊重與正義，並著眼於滿足被害人需求。
- 二、提供加害人能認知自己行為的原因與影響，並以有意義方式承擔責任，藉由經歷自我認知及情緒之正向轉變，改善自己與家

庭、被害人及社區之關係，以助其復歸社會，降低再犯之機會。

三、提供一個非敵對、無威脅的安全環境，讓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群）能完整表達其觀點及需求，並在雙方自願的基礎上，尋求終結案件的共識及協議，以達到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

四、提供刑事司法人員與社區更加瞭解犯罪原因及其影響的機會，藉由社區參與，共同謀求提升社會安全、社會和諧以及預防犯罪之對策。